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介紹

- 1.1. 本政策旨在列明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與股東通訊相關的準則，以確保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平等、及時、有效、透明、準確及公開的通訊為目標。

2. 總體政策

- 2.1. 公司向股東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公司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它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它公司刊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www.4paradigm.com。

3. 通訊途徑

股東查詢

- 3.1. 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披露公司的聯繫方式，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公司的查詢。
- 3.2.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當向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其資料如下：

名稱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3.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公司的公開資料。

公司通訊

- 3.4. 公司通訊(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述之含義)，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ii)中期報告，(iii)會議通知，(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授權委託書。
- 3.5. 公司通訊將及時提供予股東並須以淺顯易懂的中、英雙語編寫以助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 3.6. 為了促進及時有效的通訊，股東宜向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中包括)其聯繫方式，尤其是電郵地址。

公司網站

- 3.7. 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公司信息，如主要業務活動以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最新發展。同時網站提供有關集團企業管治以及公司董事會和各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的有關信息。
- 3.8. 在董事批准業績後，公司應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發佈其業績公告。業績公告應當包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業績，建議派發的股息(如有)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具體信息，以及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3.9. 公司提交給聯交所登載在聯交所網站內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公司網站。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知及與之相關的解釋文件(如有)及上市規則不時要求公佈的信息。
- 3.10. 從公司網站上亦可獲得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
- 3.11. 公司網站上所載之信息將定期更新。

股東大會

- 3.12. 股東大會為公司和股東之間提供有建設性通訊的機會。股東宜親自參與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13. 公司將對股東大會進行適當的安排以鼓勵股東的參與。
- 3.1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或20個完整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所有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相關通函及授權委託書（如為臨時股東大會，在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完整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即可）。通知書應載有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授權委託書應當提供給股東以使股東可以指定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15.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主任或他們的代表人、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審計師應當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
- 3.16. 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的程序以確保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就個別重要事項的個別決議將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除非議案僅涉及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股東大會主席將提議根據公司章程就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將委任計票人和監票人計票。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4. 其他

- 4.1. 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4.2. 本政策的解釋權歸於董事會。